

保定古城中心历史街区动态保护策略

郭江泳, 曹迎春

(河北大学 建筑工程学院, 河北 保定 071002)

摘要:为了解决保定古城中心历史街区在以控制为主、强调原封不动的传统静态保护模式下,出现的物质环境全面衰退、孤立于城市发展之外以及区域经济发展失衡的问题,在深入调查和分析的基础上,以强调整体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为特征的历史街区动态保护理论为研究视角和理论工具,从城市规划、城市管理、社会经济发展、城市空间设计和历史建筑保护方面,深入研究历史街区的保护和发展问题,以动态的思想处理历史街区的保护、更新、开发等关系,提出了保定古城中心历史街区动态保护的策略。

关键词:城市规划; 用地; 更新; 保定; 历史街区; 动态保护

中图分类号: TU98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4764(2009)04-0076-06

The Dynamic Conservation Strategy of Central Historic Block in Baoding

GUO Jiang-Yong, CAO Ying-Chun

(College of Civil Engineering and Architecture, Hebei University, Baoding 071002, P. R. China)

Abstract: Under the traditional static protection mode that advocates controlling and stresses no change to the original, the central historic block in Baoding is facing some new problems such as the setting back of physical environment, isolation from the urban development and imbalance of the regional economical development. Based on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the goals and dynamic conservation strategy were proposed for central historic block. The strategy took the dynamic conservation theory, in which the holistic protec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ere the features, as theoretic tool. And from urban planning, urban administration, society economic growth, urban space design and historic buildings protection aspect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otection, renaissance and development were studied with the dynamic conservation strategy.

Key words: urban planning; land use; renaissance; Baoding; historic block; dynamic conservation

面对城市建设和市场经济的飞速发展,文物古迹保护工作必须与时俱进以适应时代的发展。目前我国历史街区的保护模式已由过去以控制为主、强调原封不动的静态保护转变为对以整体保护^[1]、持续整治^[2]及可持续发展^[3]为特征的动态保护^[4]的探索,并取得了丰富的成果,但值得注意的是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重要的“明星”式历史文化名城,而默默无闻的一般史迹型历史文化名城^[5]却被忽视,

这些城市的历史街区在静态保护模式下,无法适应市场经济的变化以及自身动态发展的要求,而面临建设性破坏和自身衰败的双重压力^[6],生存状态岌岌可危,保定古城中心历史街区便是如此。该文运用历史街区动态保护理论,对保定古城中心历史街区(以下简称中心历史街区)的保护和更新进行了探索。

历史街区动态保护理论以发展和联系的观点来

收稿日期:2008-12-13

基金项目: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项目(2009-151);河北大学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008Q26)

作者简介:郭江泳(1968-),男,副教授,主要从事历史建筑及街区保护研究,(E-mail)yc_cao@163.com。

看待历史街区的保护问题,综合、全面地考察社会发展和历史街区保护之间的辩证关系,保护与发展相结合。它将历史街区的保护纳入与城市系统同步发展的范畴,根据其自身以及城市的各种具体情况,因地制宜、与时俱进地确定相应的保护策略,是一种可持续发展的保护模式。动态保护涉及市政管理、经济、文化、城市规划、文物保护及科学技术等众多领域,从多方面深入研究历史街区的保护和发展问题,以“动态”的思想来处理历史街区的保护、更新、开发等关系^[7],使历史街区在保持历史原真性^[8]的同时,又不断融入新的功能和社会活动,得以再生和发展。

1 背景

保定位于河北省中部,地处京、津、石三角地带中心,素有“京畿首善之地”的美称。保定历史悠久,文化昌盛,自宋代起便是军事重地,清康熙八年(公元 1669 年)置直隶省会,更成为区域重要的政治、军事和文化中心^[9]。1986 年被确定为我国第 2 批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

中心历史街区是目前保定古城区内仅存的历史街区中,蕴含历史文化遗产最丰富、历史建筑保存最集中、最能体现城市特色的区域,是保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主线,区域面积约 30 万 m²,包括 2 部分:北部传统古商街东、西大街;南部裕华路沿线从永华路交口到大慈阁南广场一段内南北两侧的区域,其中包括保定国保级文物古迹古莲花池、直隶总督署、大慈阁等建筑(图 1)。



图 1 保定古城中心历史街区范围

2 保定古城中心历史街区的动态演变

保定古城垣雏形建于宋太祖建隆元年(公元 960 年),于元太祖二十二年重建形成基本格局(图

2)。从建城起,古城中心地带北部的东、西大街就是城市中心直达东、西城门的唯一通道,是保定的政治、文化和商业中心。近代,东、西大街逐渐转向商业功能,发展形成了区域闻名的繁华商业街,街内一度拥有商业老字号四、五十家^[10]。而古城中心地带的南部(现裕华路沿线)则发展成为城市的政治和文化中心,区域聚集官府和书院等大量公共建筑。此后,中心地带功能分化愈加明确,形成类似“前朝后市”的格局。建国后,古城进行了大规模的改造,古城格局改变很大。中心历史街区南部调整、拓宽道路,辟出裕华路。之后,裕华路成为古城乃至市区的主要交通干道,人流密集,商家开始聚集;而中心历史街区的北部繁华的古商街东、西大街的传统道路空间特征和风貌得以保持,交通作用迅速减弱。今天,裕华路一线已成为保定市最繁华的商业中心,沿线大型商场众多,商业气氛嘈杂(图 1);而北部东、西大街的经济衰退,传统老字号不断退出和消失,业态类型逐渐转变为低档次和低利润的商品(寿衣花圈、五金劳保、自行车),经济已成边缘化之势,保定商业中心的地位已完全被南部的裕华路沿线取代(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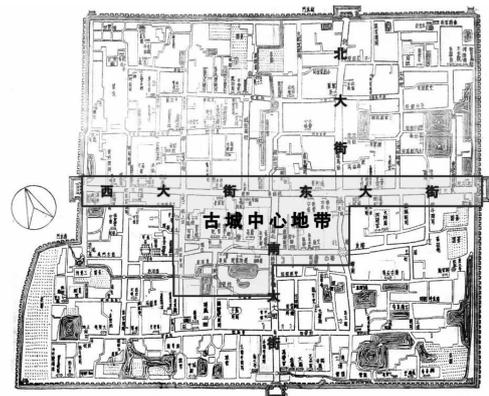


图 2 保定府城图(清代光绪四年木刻版《保定府志》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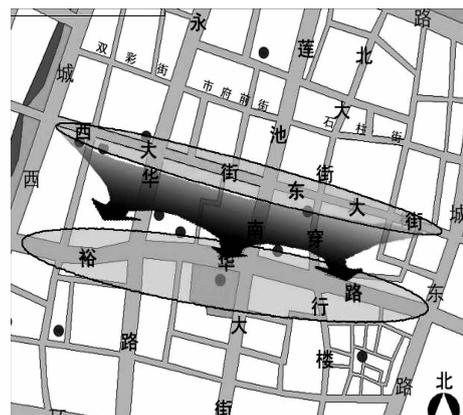


图 3 商业中心变迁示意图

3 古城中心历史街区保护面临的问题

面对保定城市和经济的高速发展,传统滞后的静态保护模式已不能适应时代的发展要求,致使中心历史街区的保护和发展面临极大的危机。

3.1 物质环境持续衰退

城市格局的变迁导致中心历史街区南部(裕华路段)和北部(东、西大街)经济环境发生显著改变,

两地面临不同的生存状态。南部历史街区面临着商业建设的极大冲击,沿线大型商场迅猛建设,见缝插针的建设活动使历史街区愈加支离破碎,历史建筑在嘈杂的商业气氛中喘息;而北部东、西大街的物质和环境则显著衰退,众多清末民初的历史建筑破败不堪,街道内嘈杂混乱,广告杂乱无章,严重破坏历史建筑面貌,昔日民国风格的历史画廊已面目疮痍,沦为华丽城市中心边缘衰败的“孤岛”(表 1)。

表 1 中心历史街区历史建筑基本信息及保护状况

位置	名称	年代	保护等级	分类	使用单位	保护状况
裕华路沿线	古莲花池	元代(1227)	国家级	园林	保护单位	园内历史建筑所剩无几,大部分建筑根据古画复原,园区周边高楼林立,环境嘈杂,园林意境大打折扣。
	大慈阁	南宋(1250)	国家级	庙宇	保护单位	保护良好,但周边建筑与其很不协调。
	钟楼	金代(明清重建)	国家级	官署建筑	保护单位	保护较好,被现代大尺度高楼和商场包围,形势卑微,环境嘈杂。
	直隶总督府	元代(1271)	国家级	祠堂	保护单位	保护良好,但被周边拙劣的大尺度仿古建筑包围,
	光园	民国(1917)	省级	名人故居	混杂使用	建筑布局破坏严重,单体建筑年久失修,腐损严重。
	裕华路天主教堂	清代	省级	教堂	天主教会	教会使用单体建筑保存较好,但被繁华的大商场包围,空间局促,嘈杂混乱。
东西大街	稻香村	清代(1773)	省级	老字号	商业	保护较好。
	第一客栈	清代	市级	革命纪念地	居民	大部分古建已被拆除,现有建筑多为后建。
	杨公祠(北关)	明代(1601)	市级	名人故居	民居	主体建筑屋顶塌陷,建筑破败,环境状况极差。
	协生书局	民国(1926)	市级	革命纪念地	老街坊饭馆	原建筑大部分已毁损,现有建筑为后复原。
	其他历史建筑	清末民初	未列入保护	商业、居住	混杂使用	此类建筑为构成东、西大街的主要建筑,大都破败不堪,常年无人维修,有些屋顶、墙体塌落,已沦为危房。

3.2 城市规划孤立片面

政府规划部门未将中心历史街区作为城市的有机组成部分,而将其孤立在城市的发展之外,忽视了历史街区自身的不断发展变化。具体表现为政府相关部门虽然制定了保定历史名城保护规划,但对其视而不见,只成为总规中孤立的单项规划,并未融会贯通在总规之中而得以有效落实。这直接导致裕华路被规划为城市的商业中心,商业发展极度过剩,对中心历史街区的保护造成严重威胁。

3.3 管理模式陈旧

文保部门对“历史街区”概念缺乏理解和关注,没有针对历史街区的保护办法,简单地认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全部工作就是保护单体文物,于是将强调以静态控制为主的文物保护的方式,机械地套用在中心历史街区的保护上,无视其作为城市有机组成部分的复杂性和动态性。致使南部裕华路段的保护重“点”轻“面”,即国保建筑保护较好,整个历史街区却支离破碎;而北部东、西大街则表现为重“古”薄“今”,区内大量准文物建筑破败无修,而这些建筑则是构成东、西大街传统风貌的重要组成部分,致使

街内物质环境全面衰退。同时,管理工作中亦存在着“拍脑门”、人情债以及缺乏公众参与机制等问题。

3.4 社会经济发展失衡

据调查,政府孤立地大力发展经济,并未深入研究区域经济发展对中心历史街区可能的影响,亦未关注其自身的经济发展,放任自流,狭隘的发展观给中心历史街区的保护工作带来了一系列问题。

1) 裕华路商业的过度发展。据调查,在裕华路中心历史街区段约 1 300 m 的路段上,商业建筑已达到 45 万 m^2 (以已立项商业项目计算),平均每人 0.49 m^2 ,大大超过西方城市每人 0.03~0.04 m^2 的标准^[11],区域商业设施严重过剩。区域内部和商场高层空租明显,多家商场处在停业——开业——再停业的恶性循环之中。据悉,到目前为止规划部门从未做过裕华路沿线商业容量的研究,这深刻反映出政府部门宏观调控的失误。

2) 东、西大街经济边缘化。中心历史街区南部商业的过度发展,导致商家争相向裕华路靠近,而街区内部则很萧条,区域商业活力极不均衡。商业核心向裕华路的过分聚集,促使北部的东、西大街经济

日益边缘化,经济活力和吸引力不断衰退。深入调查发现,东、西大街商铺的场地租金明显低于周边街道商铺的租金(约为周边租金的 $1/10\sim 1/4$),显然背离其处于城市中心地带所应获得的土地使用回报,脱离了市场经济条件下,以各种资源的高效利用为中心的社会经济体系的价值网络^[7],成为衰退的“孤岛”。

3) 保护资金的匮乏。目前,中心历史街区保护资金的获得依然是单一的政府投资,缺乏多渠道资金筹集方式。此模式反映出政府依然狭隘的将中心历史街区视为静止的保护对象,否认其作为不断发展变化的城市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而采用适应时代发展的保护资金筹集方式。此方式使中心历史街区的保护工作无法融入市场经济环境,保护资金与城市建设资金无缘。东、西大街保护经费的长期投入不足,街区建筑严重老化,环境衰败就是一例。目前,保护资金问题已严重制约东、西大街的保护和发展。

综上所述,由于静态保护模式的桎梏,中心历史街区显然无法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复杂多变的社会因素,导致其保护工作危机四伏,全新的保护理念和策略已迫在眉睫。

4 古城中心历史街区动态保护目标和策略

在对中心历史街区静态保护模式下所存在问题深入调查和分析的基础上,以实际调查结果和数据为依据,同时参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12]、《保定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及西大街整治规划等现有成果,提出古城中心历史街区动态保护目标:通过统一的城市设计和专项整治,整合破碎的中心历史街区,恢复区域传统文化和历史风貌。同时,复兴中心历史街区北部东、西大街的传统商业文化,恢复其经济活力,结合南部裕华路段的商业整治,实现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建立集旅游观光、休闲、购物为一体的中心历史街区步行区,推动保定城市的现代化建设。

4.1 统筹调整城市规划

1) 调整古城中心区的城市职能定位。调整目前古城中心区仅以商业为单一发展目标的功能定位,强调中心历史街区作为保定古城历史文化中心的文化职能,明确区域未来的各项发展必须以保护和发展中心历史街区为主导,恢复区域的古城风貌和传统文化氛围。

2) 统筹调控城市的商业发展,控制古城中心区市级商业中心的建设,加强城市副中心的商业发展,

形成多中心商业格局,以缓解单一密集城市商业中心对中心历史街区保护的壓力。

3) 将中心历史街区北部东、西大街的保护工作切实纳入城市发展计划,实施保护性开发,全面复兴传统商业文化,以其鲜明的传统特色与南部现代商业优势互补,协调发展。

4.2 更新管理模式

1) 尽快制定针对历史街区保护的专项法规,纠正以强调静态控制为主的文物保护法规的影响,明确历史街区作为城市有机组成部分的动态性,制定可持续发展的历史街区保护法规。

2) 完善管理机构组织构成及工作方式。建立由政府工作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民间各阶层,共同参与的多元化的保定历史街区保护管理委员会,增强保护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委员会务必定期召开会议,形成制度,杜绝以往就事论事的工作方式;建立公众参与决策、管理和监督的机制,将其制度化、法制化^[13]。

3) 提高专业人员素质,增强行政能力。以定期组织培训、特约相关专家讲座及组织考察团学习等形式,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理论修养;执法人员必须以相关法律和规定为准则,严格执法。

4.3 平衡区域经济发展

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因素已成为历史街区保护中重要的主导性因素之一,从动态保护的观点来看,历史街区保护不仅仅是物质和空间形态的保护活动,更重要的是一项经济建设活动。除了筹集资金对历史街区实施保护外,必须激发其的内在动力,建立内部经济联动机制^[8]实现经济的复苏,这样才能在经济上恢复其自我造血功能,获得足够的资金以维持自身的保护和发展。针对中心历史街区北部经济衰退和南部经济过度发展的不平衡现状,提出以下策略以实现南、北部经济的协调发展。

1) 对中心历史街区北部的东、西大街实施保护性开发,建立以传统老字号和现代休闲服务功能为内容的高尚步行街,复兴传统商业文化。由于将东、西大街规划为步行街符合政府总体规划的要求,同时其空间特征均符合商业步行街的要求,而交通方面亦满足开辟步行街的条件。在可行性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目前东、西大街具体情况,并结合规划部门的意见,提出保护性开发的实施方式为:整体控制和分段渐进式开发。首期确定选择东、西大街中间段(约600 m)实施开发计划。开发资金来源,鉴于目前中间段的经济状况和投资环境均较差,以及政府部门资金匮乏的现状,并结合规划局工作人员和东、

西大街中间段部分商铺产权所有人的意见,尝试提出了政府、开发商和产权人共同参与的资金筹集方案。

2)严格控制南部裕华路段的商业发展,尤其限制其继续向南部发展,在现有水平上不再发展新商业设施,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同时调整商业的业态类型,改变目前众商场大而全的经营模式,走差异化道路。以此形成北部传统老字号及服务业相结合的特色商业与南部现代商业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商业格局。

3)在以上 2 项工作的基础上,深入挖掘中心历史街区的历史、文化及社会价值,大力发展旅游等相关产业,使其成为集旅游观光、购物、休闲为一体的步行商业区,以此增强自我造血能力,为中心历史街区的保护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4.4 完善中心历史街区城市空间设计

城市空间设计的具体目标是对中心历史街区进行统一的城市空间设计,整合破碎的历史街区。即修缮和整治破败的历史街区,同时通过整体空间设计在孤立的历史建筑和分裂的历史街区之间建立视觉和轴线联系,形成完整的历史风貌环,加强传统风貌的连续性^[14],以此整合破碎的中心历史街区,实现区域传统风貌的恢复,并形成完整的中心历史街区步行区(图 4),其范围为:东至大慈阁广场,西至光园,北至东、西大街中间段,南至裕华路北沿。鉴于区域南、北部所面临的不同状况,因地制宜制定了相应的整治和设计方案,具体工作包括南部裕华路段的城市设计、北部东、西大街中间段的整治和纵向联系通道的整治 3 部分内容。

1)南部裕华路段的城市空间设计。根据南部裕华路段现代建筑与历史建筑共存的实际情况,此段城市空间设计的重点为:整合区域零乱破碎的空间关系,结合区域公共空间的环境设计,创造新旧融合、宜人舒适的城市新景观,以此展现保定时空更迭的历史沧桑和拼贴之美^[15](图 4)。



图 4 中心历史街区步行区总平面图

2)东、西大街中间段的整治。东、西大街中间段

整治的重点为整治单体建筑和街道环境,全面恢复清末民初商业街的传统风貌(图 5)。此段的整治主要参考已有的规划成果^[10]。



图 5 东、西大街历史风貌整治示意图

3)纵向联系通道的整治。纵向联系通道的整治重点为:新建和整治东、西大街和裕华路 2 线之间的纵向(南北向)联系通道,包括光园与直隶总督署之间通道、总督署与保定商场间通道,以及大慈阁文化广场 3 部分,使东、西大街和裕华路 2 线贯通,实现区域的融合通达,形成完整的中心历史街区步行区(图 6,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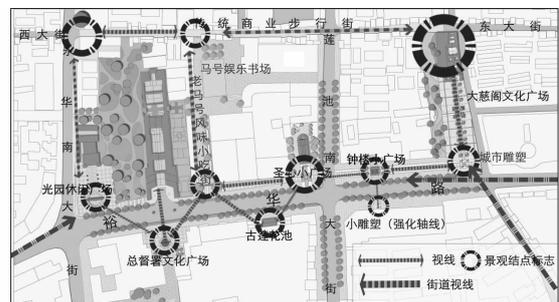


图 6 中心历史街区步行区景观节点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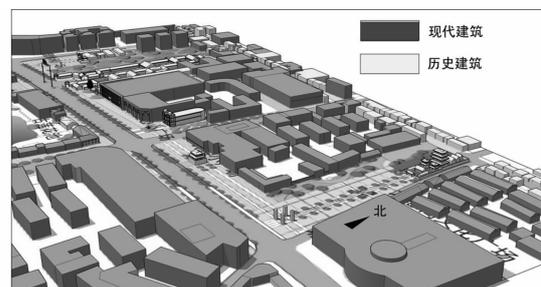


图 7 中心历史街区步行区鸟瞰图

4.5 保护历史建筑

鉴于中心历史街区单体历史建筑的多样性和复杂性,综合考虑历史建筑的风貌、年代、质量,并结合区域的文化内涵、历史文脉以及国家相关规范和要求,将历史建筑分为 6 类,根据特点采取不同的保护或整治方式:

1)文物类。国家级、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其保护和维修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必须如实表达建筑修复的可识别性,任何现代的干预都应该被发觉和标记^[16]。

2)保护类。尚未列为文物保护单位,但具有一

定历史文化价值的传统建筑和近现代建筑。保留建筑现有布局,对其保护和整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执行。

3)整饰类。建筑沿街立面形式、体量与传统建筑较协调,但建筑外装修与整体风格不符的近现代建筑。需对不符合传统风貌的局部整饰。

4)改造类。建筑体量与传统建筑接近,但建筑构件或局部形式与传统建筑不协调的建筑,通过立面改造或加建2层新立面,实现街区历史风貌的统一。

5)更新类。建筑形式及体量均与传统建筑极不协调的现代建筑,拆除后重建或恢复老字号店铺。

6)拆除类。临时建筑、违章建筑应彻底拆除。以完善历史街区整体风貌为指导原则,确定待建建筑功能及形式。

5 结 语

古城中心历史街区作为保定城市的有机组成部分,其保护和发展必须与城市的现代化发展和谐一致。在综合、全面地考察社会发展和历史街区保护之间辩证关系的基础上,从城市规划、城市管理、社会经济发展、城市空间设计及历史建筑保护几个方面,提出了保定古城中心历史街区动态保护的策略。

参考文献:

- [1] 邓巧明. 历史地段的整体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以曲阜古泮池为例[J]. 华中建筑, 2007, 11(25): 61-64.
DENG QIAO-MING. Integrated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historical area: taking ancient panchi in qufu as an example[J]. Huazhong Architecture, 2007, 11(25): 61-64.
- [2] 阮仪三,袁菲. 江南水乡古镇的保护与合理发展[J]. 城市规划学刊, 2008(5): 52-59.
RUAN YI-SAN, YUAN FEI. Conser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historic water towns in the south of Yangtze river[J]. Urban Planning Forum, 2008(5): 52-59.
- [3] 毕景龙,贺嵘. 历史街区保护院落的再利用——以西安市鼓楼历史街区北院门144号院落为例[J]. 华中建筑, 2008, 26(3): 181-184.
BI JING-LONG, HE RONG. Reuse of the protected courtyard in historic district: taking beiyuanmen No. 144 courtyard in drum tower historic district of Xi'an as an example[J]. Huazhong Architecture, 2008, 26(3): 181-184.
- [4] 梁航琳,杨昌鸣. 中国城市化进程中文化遗产保护对策研究——文化遗产的动态保护观[J]. 建筑师, 2006(2): 10-13.
LIANG HANG-LIN, YANG CHANG-MING. Study of th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in the Chinese city evolution: the dynamic protec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J]. The Architect, 2006(2): 10-13.
- [5] 阮仪三. 中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M]. 上海: 同济大学出版社, 1995.
- [6] WHITEHAND J W R, GU K. Extending the compass of plan analysis: A Chinese exploration [J]. Urban Morphological. 2007(11): 91-109.
- [7] 郑利军. 历史街区的动态保护研究 [D]. 天津: 天津大学建筑学院, 2004.
- [8]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CULTURAL AND SCIENTIFIC ORGANIZATION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EB/OL]. [1994-11-21]. <http://whc.unesco.org/archive/nara94.htm>.
- [9] 穆强. 保定市文物志[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 [10] 保定市建筑委员会,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保定西大街保护整治规划[R]. 2001.
- [11] 方可. 当代北京旧城更新——调查·研究·探索[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1.
- [12] GB 50357—2005.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5.
- [13] 戴湘毅, 王晓文, 王晶, 等. 历史街区居民的态度与保护发展策略——以福州市“三坊七巷”历史街区为例[J]. 吉林师范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2008(1): 89-92.
DAI XING-YI, WANG XIAO-WEN, WANG JING, et al. The residents attitude and conservation policies in historic district: a case study of “Three Lanes and Seven Alleys” in Fuzhou[J]. Jilin Normal University Journal: Natural Science Edition, 2008(1): 89-92.
- [14] LYNCH KEVIN. Good city form[M].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MIT Press, 1984.
- [15] 吴云鹏. 论城市文脉的传承[J]. 现代城市研究, 2007(9): 67-73.
WU YUN-PENG. The continuity of the urban context [J]. Modern Urban Research, 2007(9): 67-73.
- [16] RANDOLPH STARN. Authenticity and historic preservation: towards an authentic history[J]. History of the Human Science, 2002, 15(1): 15.
- [17] JOHN PUNTER. Design control in England[J]. Built Environment, 1994, 20(2): 169-180.

(编辑 胡英奎)